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
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表	29
附图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企业排水许可证

附件 3：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项目环评的备案意见

附件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6：企业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 7：企业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8：企业排污权登记证书

附件 9：该项目排水量情况说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11 号大街 6 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口服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3.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04.01 (正式试生产)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18-2024.3.19 (处于试生产调整期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35.8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32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施行；</p> <p>(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考指南（试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8）。</p> <p>(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受理通知书(杭环钱环备[2022]10 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403028）。</p> <p>(2)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实验产生的极少量实验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TVOC	100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按《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中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已有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BOD ₅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①	0.5	1.0	10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②	8 ^②	20	30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NH₃-N、TP 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审批总量

项目环评中提出：本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新增的 VOCs 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的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1-6。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新增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8110	12986	5080	5124	18066	/	/	/
COD _{Cr}	0.906	0.649	0.254	0.256	0.903	/	1:1.2	/
NH ₃ -N	0.091	0.065	0.025	0.026	0.090	/	1:1.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080t/a，新增 COD_{Cr}、NH₃-N 的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254t/a、0.025t/a，现有项目通过取消“年产 300 万瓶康莱特注射液”的乳剂一线的生产的措施“以新带老”削减废水排放量为 5124t/a，削减 COD_{Cr}、NH₃-N 的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256t/a、0.026t/a。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可在企业内部进行区域平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废水量≤18110t/a，COD_{Cr}≤0.906t/a(以 50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NH₃-N≤0.091t/a(以 5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权登记证书（杭排污权登 330114421127 号。购买的总量分别为 COD_{Cr}0.634t/a、NH₃-N0.046t/a，以 35mg/L、2.5mg/L 浓度核算）。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实际企业总量情况：根据企业 2023 年全年用水量及废水排放统计数据，企业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8000t/a，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9t/a、NH₃-N0.09t/a，均控制在企业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则下创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6号，总用地75.27亩，拥有完全符合GMP标准的厂房设施，全套引进国际一流的注射液和软胶囊生产线。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大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

企业成立之初至今，一共进行了三次项目的环境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其中“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内容取消生产（环评批复号：杭经开环[1997]002号；生产内容：年产300万瓶康莱特注射液）。其他项目均正常生产。企业现有项目具体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2-1。

表 2-1 企业厂区主要生产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审批生产规模	2020年实际规模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制剂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1997.1.29	杭经开环[1997]002号	年产300万瓶康莱特注射液	已闲置不生产，取消	未验收	实际产能为0，生产线进行改造用于本次技改项目
2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制剂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2001.1.16	杭经开环[2001]005号	年产2亿粒软胶囊	与审批产能一致	2022.1.10已通过自主验收	/
3	新增年产500万瓶康莱特注射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环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4	杭经开环环评批[2014]23号	新增年产500万瓶康莱特注射液	与审批产能一致	已验收 杭经开环验[2016]15号 2016.1.11	/

现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房（具体位于乳剂大楼二楼）内通过在目前闲置的乳剂一线生产线（即原“康莱特注射液”）基础上进行改造，然后引进洗灌封等设备，最终建成年产500万瓶口服乳生产线。

项目厂房为企业现有的厂房，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原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6]4号），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清单”之列，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条件，项目已由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91-27-03-814829。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实施前后产品方案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有项目审批量（技改前）	本项目新增年产量	运营后总年产量（技改后）	备注
1	康莱特注射液	800 万瓶/年	-300 瓶/年	500 万瓶/年	乳胶一线生产线闲置不生产，改造后作为本技改项目生产线；另一条康莱特注射液生产线（年产 500 万瓶）仍继续生产
2	软胶囊	2 亿粒/年	0	2 亿粒/年	不变
3	口服乳	0	+500 万瓶/年	500 万瓶/年	本次新增

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备案意见（杭环钱环备[2022]1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调试工作并投入正式试生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在本项目试运行调试期间，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或规定；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测并核查该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 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1435.85 万元，在现有厂房（具体位于乳剂大楼二楼）内通过在目前闲置的乳剂一线生产线（即原“康莱特注射液”）基础上进行改造，然后引进洗灌封等设备，最终建成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

二、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1435.8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1 号大街 6 号现有厂区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	与环评一致	
计划投运时间	2022 年			2024 年 4 月 1 日投入生产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具体位于乳剂大楼二楼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给排水系统及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供配电系统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无供热需求		/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无供气需求		/	与环评一致

	动力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动力系统	依托	与环评一致
	辅助车间	员工工作、休息依托已有的办公楼；原辅材料的暂存依托已有的仓库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设施	废水经已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内集风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经已有的高效低噪混流通风排油烟罩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卖；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依托已有的配套用房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经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约 198 人，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企业设食堂，无员工宿舍。

经核实，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企业设食堂，无员工宿舍，与环评中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配置：

2.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企业的台账记录，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年耗量由实际月耗量折算）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西甲硅油	原料	1.28t/a	1.2t/a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二醇硬脂酸酯 S-40	乳化剂	0.212t/a	0.2t/a	与环评一致
3	卡波姆 974P NF	增稠剂	0.204t/a	0.2t/a	与环评一致
4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乳化剂	0.128t/a	0.13t/a	与环评一致
5	山梨醇（非结晶型）70/70B	甜味剂	6.8t/a	6.7t/a	与环评一致
6	乙酰磺胺酸钾	甜味剂	0.01t/a	0.01t/a	与环评一致
7	枸橼酸钠	pH 缓冲剂	0.14t/a	0.14t/a	与环评一致
8	山梨酸	防腐剂	0.0352t/a	0.035t/a	与环评一致
9	氯化钠	调味剂	0.024t/a	0.024t/a	与环评一致
10	氢氧化钠	pH 调节剂	0.0224t/a	0.022t/a	与环评一致
11	香蕉味香精	调味剂	0.064t/a	0.06t/a	与环评一致
12	纯化水	溶剂	25t/a	25t/a	与环评一致
13	输液瓶	产品的包装材料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原数据编制有误，产能为 500 万瓶/a，则对应配件也需要 500 万个
14	内塞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原数据编制有误，实际一瓶一塞
15	铝塑复合盖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同上
16	标签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同上
17	说明书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同上
18	小纸盒		100 万个/年	500 万个/年	同上
19	大纸箱		6.25 万个/年	2 万个/年	原数据编制有误
20	装箱单		6.25 万张/年	2 万张/年	原数据编制有误
21	盐酸		辅料检验、试剂和滴定液配制	200g/a	200g/a
22	乙酸酐	辅料检验、滴定液配制	100g/a	100g/a	
23	硫酸	辅料检验	100g/a	100g/a	
24	乙醚	辅料检验	200g/a	200g/a	
25	乙醇	辅料检验	500g/a	500g/a	
26	吡啶	辅料检验	100g/a	100g/a	
27	正己烷	原料、成品检验	1L/a	1L/a	
28	二甲基亚砷	辅料检验	500ml/a	500ml/a	
29	高氯酸	滴定液配制	50g/a	50g/a	

备注：*实际年耗量由月耗量折算而来。

由表 2-4 可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不同之处为：原环评中产品的配件数量有误（项目产品产能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则相应的配件均应为 500 万个才对，比如输液瓶、内塞、铝塑复合盖、标签、说明书等），实际已按照产能进行纠正。

2.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与环评审批的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	SKCW20200BR0RR 型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泵站系统	ZF-0.5B 型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3	方形横流式冷却塔	LRCM-H-150C2 型	1	只	1	与环评一致
4	负压称量柜	FT2E10R	1	只	1	与环评一致
5	口服液配制系统*	/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6	纯蒸汽灭菌柜	CG-1.5m3	1	只	1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YQCL20/2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8	隧道式干燥机	KSZ620/43-EA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9	灌装旋盖一体机	TGF0602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0	组合式空调系统	/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1 套口服液配制系统包含有水相罐、油相罐、均质机、检测设备、半成品罐等设备。

由表 2-5 可知，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中工艺一致，项目本次项目新增口服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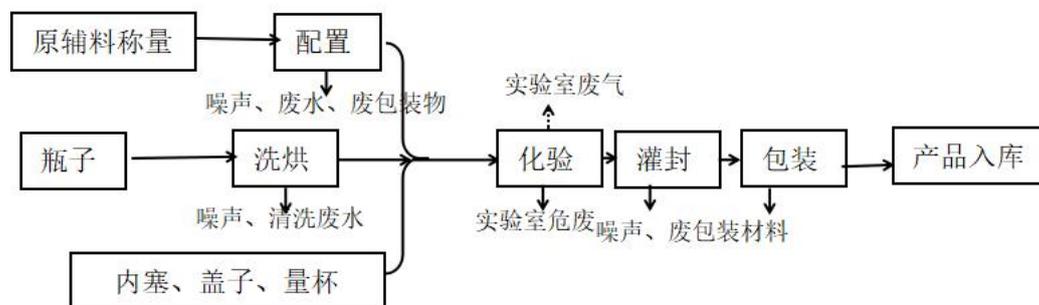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口服乳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口服乳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一、称量配制

- 按配方量称取卡波姆和液态氢氧化钠；并且配制卡波姆溶液。
- 按配方量依次称取山梨酸、氯化钠、乙酰磺胺酸钾、枸橼酸钠及液体山梨醇、纯水并配制水相，纯水由企业已有的纯水制取设备制取。
- 按配方量称取西甲硅油、聚乙二醇硬脂酸酯 S-40 和单硬脂酸甘油酯；加热，高速剪切直至完全熔融混匀。
- 制备初乳：将油相罐、水相罐中液体经在线剪切机进水相罐自循环。制备得到初乳。
- 高压均质：初乳经均质机均质。
- 加入卡波姆溶液：在搅拌下加入卡波姆溶液。
- 调节 pH：待卡波姆溶液混合均匀后，加 NaOH 溶液调 pH。
- 加香精：加入处方量香精作为调味剂，继续搅拌至混合均匀，取样全检，检测在实验室内进行，在检测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极少的废液及试剂的废包装物。
- 中间体检测合格后，等待灌装。检测在化验室内进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实验室废气和实验室危废如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

二、洗烘：

采用超声波清洗和隧道式灭菌对瓶子进行清洗和干燥。

三、灌封：

采用称重法测量产品装量，灌装中随时关注内盖和量具的配合性。

四、包装：

贴签、装盒、装箱（封箱、打包、喷码）。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新增的废气仅为极少量的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的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新增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2.8 项目变动情况：

（1）性质、规模、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等基本情况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开发功能、生产规模等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选址；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p>综合分析，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新增的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已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t/d）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南侧靠 8 号大街的废水总排口（排放口编号为：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厂区内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采用生物挂膜降解法，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t/d，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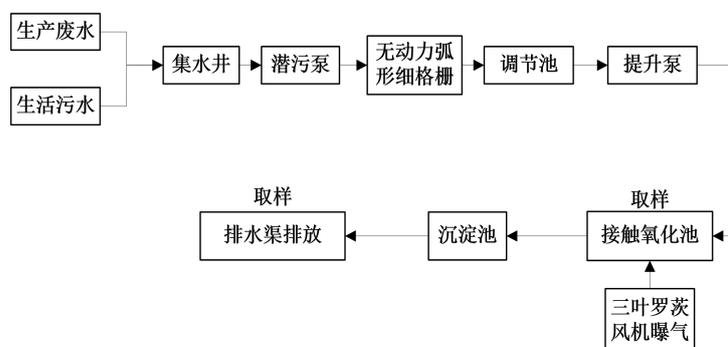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首先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集水井混合后由潜污泵泵入无动力弧形细格栅进行初滤，然后进入调节池，再由提升泵泵入到水解池、接触氧化池进行曝气，再进入到沉淀池沉淀，最终由标准化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企业历年来废水的监测结果，废水经以上工艺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企业污水处理站现状照片如下：



图 3-2 现状污水处理站照片

经核实，项目实际新增产生的废水种类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3.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的极少量的实验室废气和少量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实验室（依托已有的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该废气经通风橱内集风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经所在建筑物屋顶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DA001）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已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综合办公楼屋顶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DA002）高空排放。

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见图 3-3。



图 3-3 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照片

经核实，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及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主要降噪措施：①合理布置项目平面图，高噪声设备尽量往项目建筑物中间位置布置，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②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关闭门、窗，采用隔声门窗；③新增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型的环保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⑤要求做好员工的个人防护工作，减轻噪声对员工的影响。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原环评的要求一致。

3.4 固废

1、一般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一般废包

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危废主要暂存于厂房东北侧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1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各危废之间进行分隔存放，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7。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实际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 单位：t/a

序号	实际固废情况	环评中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产生工序	情况说明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包装、生产过程	/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处理	/
3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	与环评一致	实验、检测过程	/
4	实验室废包装物	实验室废包装物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检验	/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

企业现状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



图 3-4 企业危废暂存间现状照片

经核实，本项目固废的种类、处理、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共 31 万元（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15 万元；废水环保投资 5 万元；运营期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6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5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化验	实验室废气	经通风橱内集风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员工食堂	油烟废气	经已有的高效低噪混流通风排油烟罩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TN、pH、总磷、BOD ₅	经已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运行	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包装、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实验、检测过程	实验室废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安全处置	
		实验室废包装物		
	实验室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评总结论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1 号大街 6 号企业现有厂房内，项目不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可在企业内部进行区域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4.2 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环钱环备[2022]10 号）主要意见：

表 4-2 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主要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杭环钱环备[2022]10 号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2019-330191-27-03-814829、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

	<p>意备案。</p>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5.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5.2.1 废气监测设备见表 5-4:

表 5-4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油烟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3032）、FB224 万分之一天平（19011）、ET1200 红外测油仪（19012）

5.2.2 废水监测设备见表 5-5。

表 5-5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pH 值	PH850 便携式 pH 计（22009）、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19007）、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1901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3 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6:

表 5-6 监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19023）

5.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直读式现场仪器均用标准物质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有证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本次检测，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质控样检验等来进行质量控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频次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厂界东南西北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厂房外	厂区内（厂房外）	监测 2 天，每天 3 频次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频次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频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时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情况条件:主要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投入试运行调试,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污水总排口	03 月 18 日	pH 值	7.9	7.8	7.9	7.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60	63	58	58	500	符合
			氨氮	0.804	0.846	0.805	0.765	35	符合
			总磷	0.57	0.60	0.59	0.62	8	符合
			悬浮物	43	41	44	46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36	0.38	0.40	0.38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19.6	18.8	20.1	300	符合
		03 月 19 日	pH 值	7.5	7.4	7.5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3	71	66	72	500	符合
			氨氮	0.800	0.866	0.843	0.741	35	符合
			总磷	0.58	0.63	0.62	0.60	8	符合
			悬浮物	38	46	43	37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55	0.59	0.52	0.57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21.8	22.4	21.6	300	符合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由检测结果可知,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检测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要求。

7.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实验室废气)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G1							
测试断面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							
测试日期	03 月 18 日			03 月 19 日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19	19	19		
含湿量 (%)	1.0	1.0	1.0	1.1	1.0	1.1		
流速 (m/s)	3.9	4.3	4.4	4.2	4.2	4.3		
标干流量 (N.d.m ³ /h)	2603	2865	2932	2796	2799	286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73	6.13	5.58	5.31	5.00	7.4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 ×10 ⁻²	1.8 ×10 ⁻²	1.6 ×10 ⁻²	1.5 ×10 ⁻²	1.4 ×10 ⁻²	2.1 ×10 ⁻²	/	/

备注：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 中的限值。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食堂油烟）
油烟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G2					/	/
测试断面	油烟废气排放口						
折算灶头数 (个)	13.4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16	16		
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流速 (m/s)	6.9	7.1	7.0	7.1	7.1		
标干流量 (N.d.m ³ /h)	7397	7602	7490	7593	7591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符合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10 ⁻⁴					/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限值。

油烟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G2					/	/
测试断面	油烟废气排放口						
折算灶头数 (个)	13.4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测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19 日						
烟气温度 (°C)	26	24	26	27	23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流速 (m/s)	7.4	7.1	7.8	7.4	7.3		
标干流量 (N.d.m ³ /h)	7647	7370	8057	7618	7603		
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 (mg/m ³)	0.4	0.2	0.1	0.1	<0.1	2.0	符合
油烟基准风量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						
油烟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	/

备注：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限值。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3	上风向	03 月 18 日	09:25	1.04
			12:01	1.09
			14:10	0.95
G4	下风向 1		09:35	1.52
			12:10	1.61
			14:20	1.89
G5	下风向 2		09:42	1.96
			12:16	1.87
			14:26	1.60
G6	下风向 3	09:49	1.79	
		12:22	1.69	
		14:32	1.70	
G3	上风向	03 月 19 日	09:21	0.84
			11:12	0.81
			14:01	0.94
G4	下风向 1		09:30	1.63

			11:21	1.05
			14:10	1.01
G5	下风向 2		09:36	1.17
			11:27	1.56
			14:16	1.52
G6	下风向 3		09:42	1.19
			11:33	1.57
			14:22	1.67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厂区内车间外）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值	均值
G7	厂区内车间外	03 月 18 日	10:01	1.82	1.79
			10:21	1.80	
			10:41	1.74	
			12:32	1.32	1.71
			12:52	1.97	
			13:12	1.85	
			14:44	1.11	1.41
			15:04	1.69	
15:24	1.42				
G7	厂区内车间外	03 月 19 日	09:54	1.64	1.75
			10:14	1.74	
			10:34	1.88	
			11:43	1.69	1.68
			12:03	1.61	
			12:23	1.75	
			14:32	1.29	1.49
			14:52	1.71	
15:12	1.48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C.1 中的限值。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1)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及检测。

(2)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

(3)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C.1 中的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 (A)
N1	厂界东	03 月 18 日	交通、车间噪声	11:25	62

N2	厂界南	03月19日	交通、车间噪声	11:15	56
N3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1:07	55
N4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1:34	57
N1	厂界东		交通、车间噪声	13:22	57
N2	厂界南		交通、车间噪声	13:15	54
N3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3:08	55
N4	厂界北		车间噪声	13:42	57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由以上噪声检测结果可知：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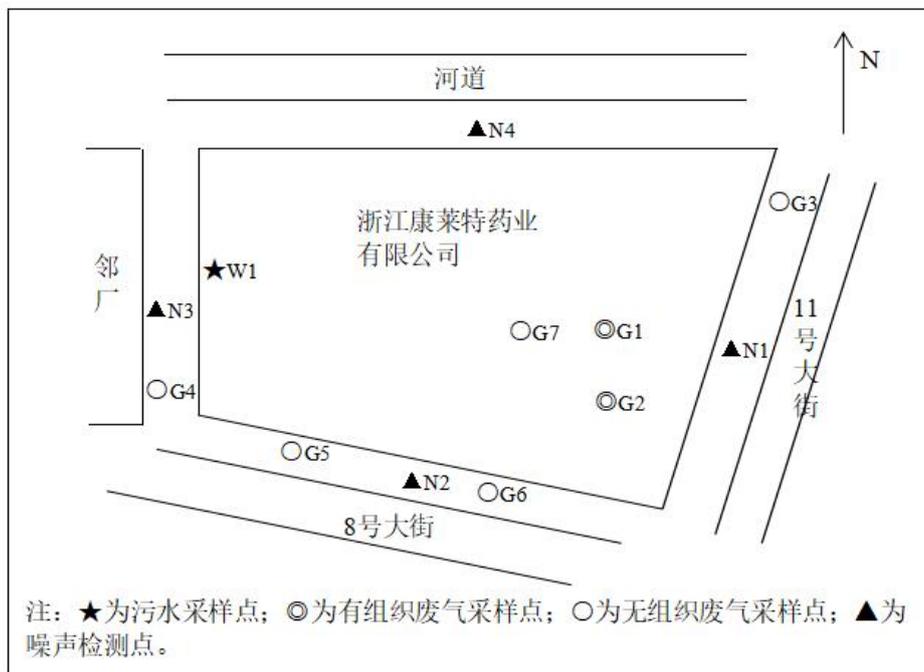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分析

(1)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 SO_2 、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新增的 VOCs 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涉及的总量情况汇总见表 7-6。

表 7-6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新增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8110	12986	5080	5124	18066	/	/	/
COD_{Cr}	0.906	0.649	0.254	0.256	0.903	/	1:1.2	/
$\text{NH}_3\text{-N}$	0.091	0.065	0.025	0.026	0.090	/	1:1.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5080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的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254t/a、

0.025t/a，现有项目通过取消“年产 300 万瓶康莱特注射液”的乳剂一线的生产的措施“以新带老”削减废水排放量为 5124t/a，削减 COD_{Cr}、NH₃-N 的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256t/a、0.026t/a。因此，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可在企业内部进行区域平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废水量≤18110t/a，COD_{Cr}≤0.906t/a(以 50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NH₃-N≤0.091t/a(以 5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目前企业已取得总量排污权交易证书（杭排污权登 330114421127 号。购买的总量分别为 COD_{Cr}0.634t/a、NH₃-N0.046t/a，以 35mg/L、2.5mg/L 浓度核算）。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2) **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企业 2023 年全年用水量及废水排放统计数据，企业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8000t/a，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9t/a、NH₃-N0.09t/a，均控制在企业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实验室化验	实验室废气	经通风橱内集风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1、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内集风装置收集及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经检测,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3月19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的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及检测;厂界及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也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员工食堂	油烟废气	经已有的高效低噪混流通风排油烟罩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1、项目新增员工食堂油烟废气经已有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经检测,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3月19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SS、TN、pH、总磷、BOD ₅	经已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已落实。 2、项目新增的废水经已有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经检测,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3月19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公司污水排放口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配套风机等运行	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已落实。 1、企业采取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经检测,2024年3月18日和2024年3月19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未检测)。
固体废物	包装、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实验、检测过程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包装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安全处置	
	实验室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项目环评备案意见（杭环钱环备[2022]10号）中主要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8-2 所示。

表 8-2 环评备案意见主要内容落实情况分析一览表

环评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意见主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杭环钱环备[2022]10号	<p>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 2019-330191-27-03-814829、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p> <p>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p>已落实。</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正在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1)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及检测。

(2)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限值；

(3)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C.1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检测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经监测，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的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和评价）。

4、固废

(1) 一般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于厂区内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点 1 处，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作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危废主要暂存于厂房东北侧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1m²），暂存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各危废之间进行分隔存放，仓库设有消防设施、消防沙等物资，已做好标示标牌工作。危险废物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企业制订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台账制度，固废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5、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18000t/a，主要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9t/a、NH₃-N0.09t/a，小于总量控制要求（环评中的企业废水控制量≤18110t/a，COD_{Cr}≤0.906t/a(以 50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NH₃-N≤0.091t/a(以 5mg/L 的环境排放浓度计)），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登记台账；按危废暂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登记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加强对固废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 3、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尽可能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 4、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91-27-03-814829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11 号大街 6 号				
	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		环评单位	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2]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04.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3301012539116620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35.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12539116620		验收时间	2024.03.18~2024.03.19（采样时间）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¹⁾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²⁾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 ⁽⁴⁾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⁵⁾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⁶⁾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⁷⁾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⁸⁾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⁹⁾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 ⁽¹⁰⁾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¹¹⁾	排放增减量 ⁽¹²⁾
	废水	18110			5080	0		5080	5124	18000	18110	-	0
	化学需氧量	0.906		50	1.443	1.189		0.254	0.256	0.9	0.906	-	0
	氨氮	0.091		5	0.011 (0.025)	0		0.025	0.026	0.09	0.091	-	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微量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	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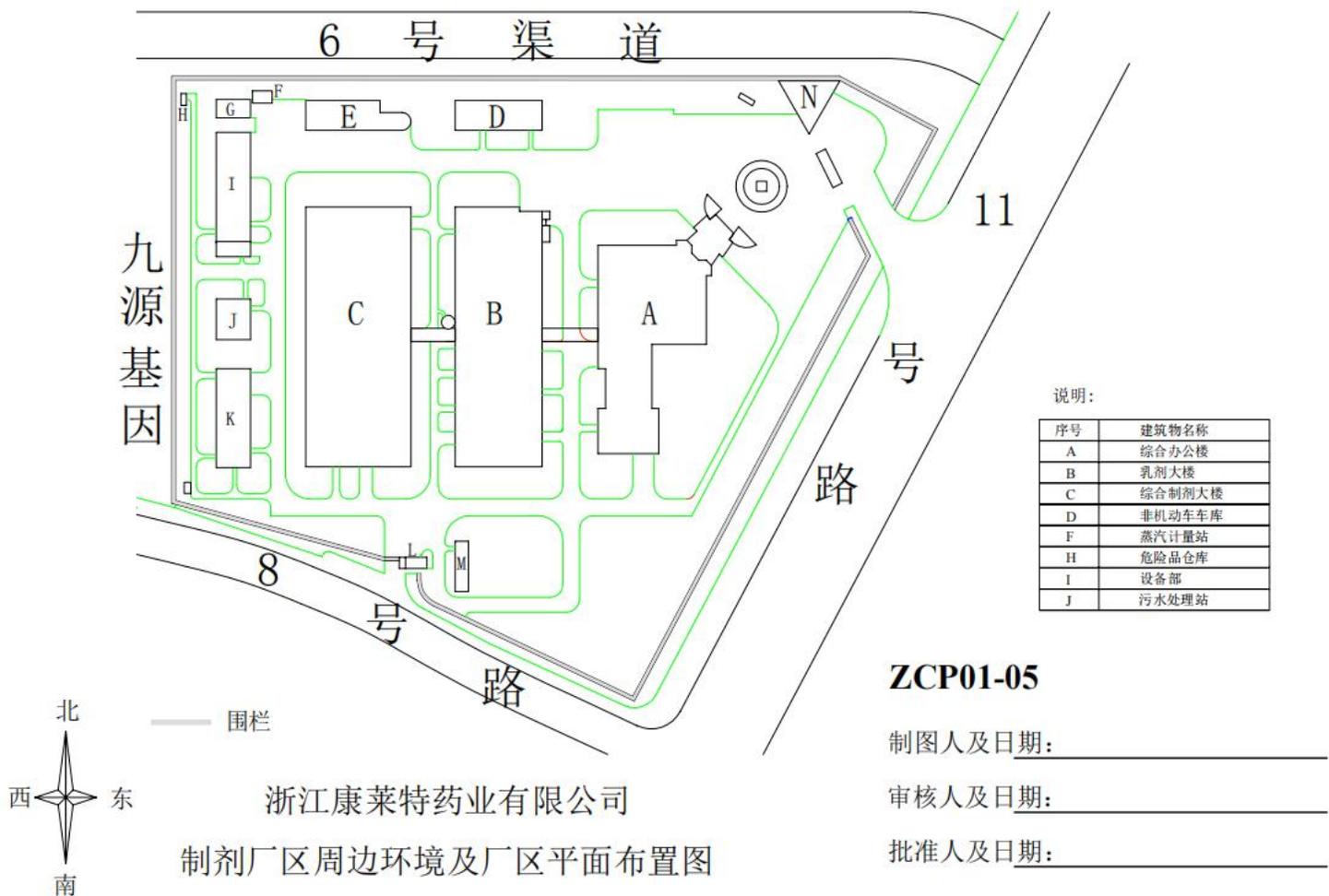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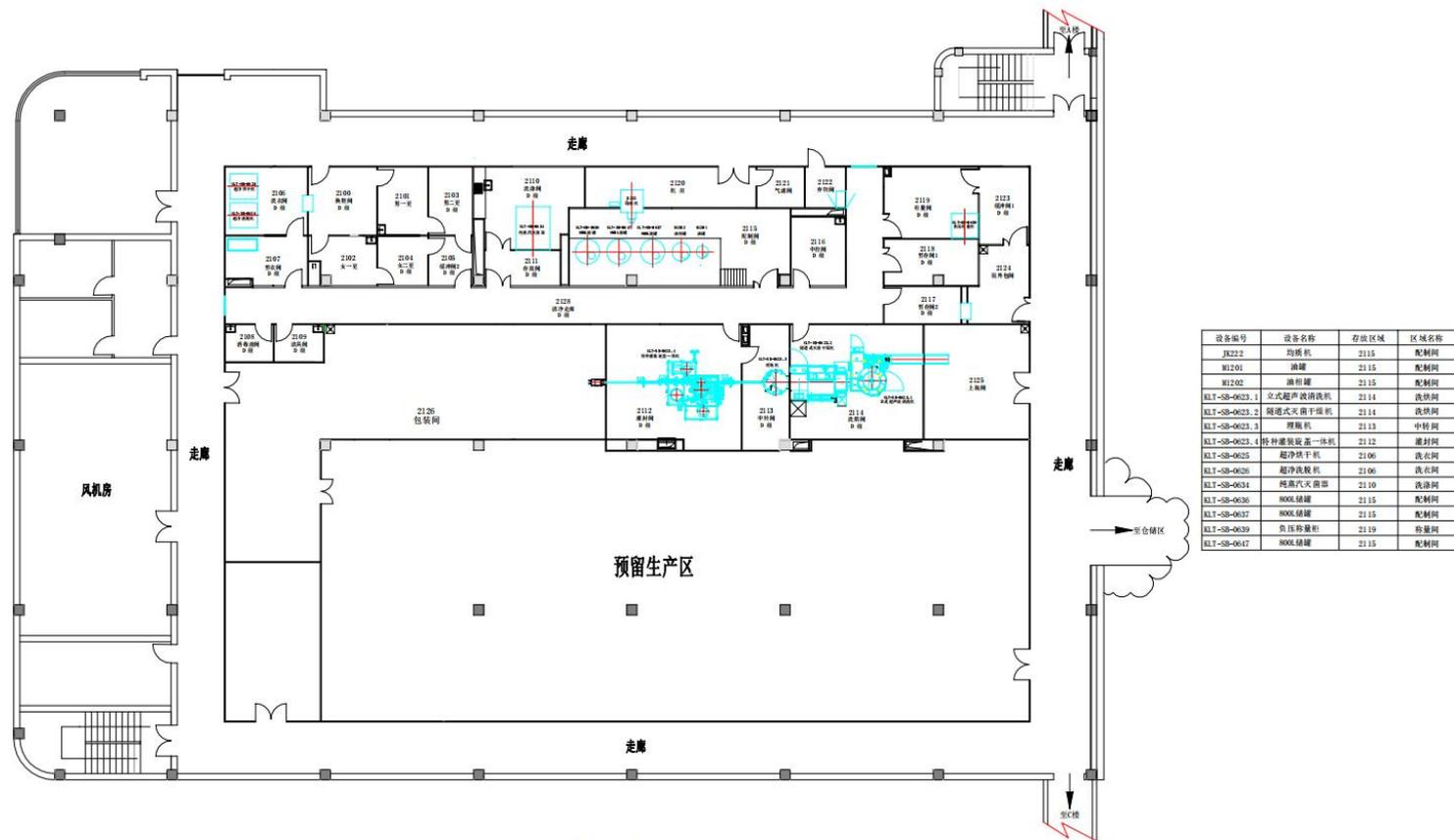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本项目厂房内主要设备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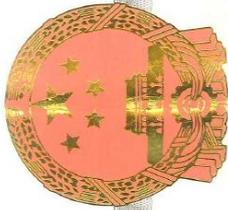
ZCP01-05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B楼二楼口服液生产线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

制图人及日期: _____

审核人及日期: _____

批准人及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25391166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生产；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不含许可类农产品）；饲料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生产；化妆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妆品）；化妆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妆品）；化妆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伍仟贰佰捌拾叁万元整
 资本 1995年10月24日
 日期 1995年10月24日 至 2045年10月23日
 期限 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
 住所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三年 十一月 七日
至 二〇二八年 十一月 六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8 字第 1419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十二月 七日

二〇二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1253911662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6号路交叉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25391166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2] 10号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2019-330191-27-03-814829、杭州环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2022年3月15日

备案专用章
(7)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61-2021-067-L

单位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峰	经办人	何健
联系电话	17767052057	传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 11 号大街 6 号 (中心东经: 120.346105° 北纬 30.282130°)		
<p>你单位上报的:</p> <p>《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KLJ-MFT-2022129130

甲方：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号大街
联系人：于能光
电 话：86911675

乙方：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 号-1 号 1 幢 302 室
联系人：李银芽
电话：18258118280

为提高环境卫生水平，确保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打造品质之城，甲方将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方式：

1、乙方负责上门收集甲方管辖范围内即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原料厂区、成品厂区）清运集置点的生活垃圾，并运输到垃圾处置单位处置。甲方每日应把生活垃圾桶按标准放置于双方约定的清运集置点。

2、乙方负责每周上门收集3次。

3、清运配套垃圾桶容量为 240 升标准桶，由甲方自备。甲方应保管好垃圾桶，并做好垃圾桶保洁工作，如有遗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

三、收费标准：

1、垃圾清运处置费以 2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年）



计算。

2、若杭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本协议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文件重新进行协商。

四、费用结算

1、垃圾清运处置费甲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向乙方支付全部清运费。

2、甲方将应支付款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支付完成。

乙方账户名：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5MA2H3RH398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 号-1 号 1 幢 302 室 0571-85152261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朝晖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1202022109800129936

3、乙方应提供正规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收款凭证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五、其他事项

1、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垃圾清运处置费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乙方如未按时清运，请拨打乙方电话 0571-56700502 联系，乙方确保当天及时清运。

2、本合同涉及的垃圾清运处置对象仅限于日常生活垃圾。

3、如果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责令甲方整改，且要求乙方予以配合的，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遵守，且互不承担责任。

4、如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清运市场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遵守，且互不承担责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X.Y. 2024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3.1.4

签约日期：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2023-2024 年度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30131-008

甲方合同编号：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 11 号路与 6 号路交叉口
电话：0571-86571163， 13655624990
联系人：刘张乐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758233485 89276609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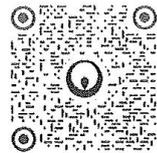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
 - (c) 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废管理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n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固废管理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微信查找公众号“威立雅中国危废管理业务”，关注公众号，在“威服务”登录或扫描二维码登陆申请运输。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6.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涉全部资质，并且承诺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费（不含税）：1100.92 元/车次（10 吨车型），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5. 支付方式：按实际接收量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6.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7.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误差较大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危险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固废管理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完成整改或者甲方认为已无整改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进行权力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刘张乐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郝聪俐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30131-008,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实验室有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过程中用于溶解样品的有机试剂, 实验结束后残留的混合液				
主要成分	乙醇、乙烷、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石油醚				
预计产生量	1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6.60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每桶有标签标识, 并注明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实验室砷汞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过程中用于检测后多余含砷、含汞废液、废渣				
主要成分	砷 汞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8.87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分类收集, 每桶有标签标识, 并注明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污水站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厂区废水经生化处理后的污泥				
主要成分	泥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		
不含税单价	2.36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厂区废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2.36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酒精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软胶囊洗丸机清洗后的废酒精				
主要成分	酒精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不含税单价	2.83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入厂废物与送样基本一致, 甲类易燃废液, 在公司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处置				
废物名称	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玻璃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板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5.66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瓶内基本无残留物, 玻璃瓶与塑料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废药品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银杏叶软胶囊、药品原料和成品及包装物				
预计产生量	53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包装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不含税单价	3.40元/千克	税率	6%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 7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HT230131-008、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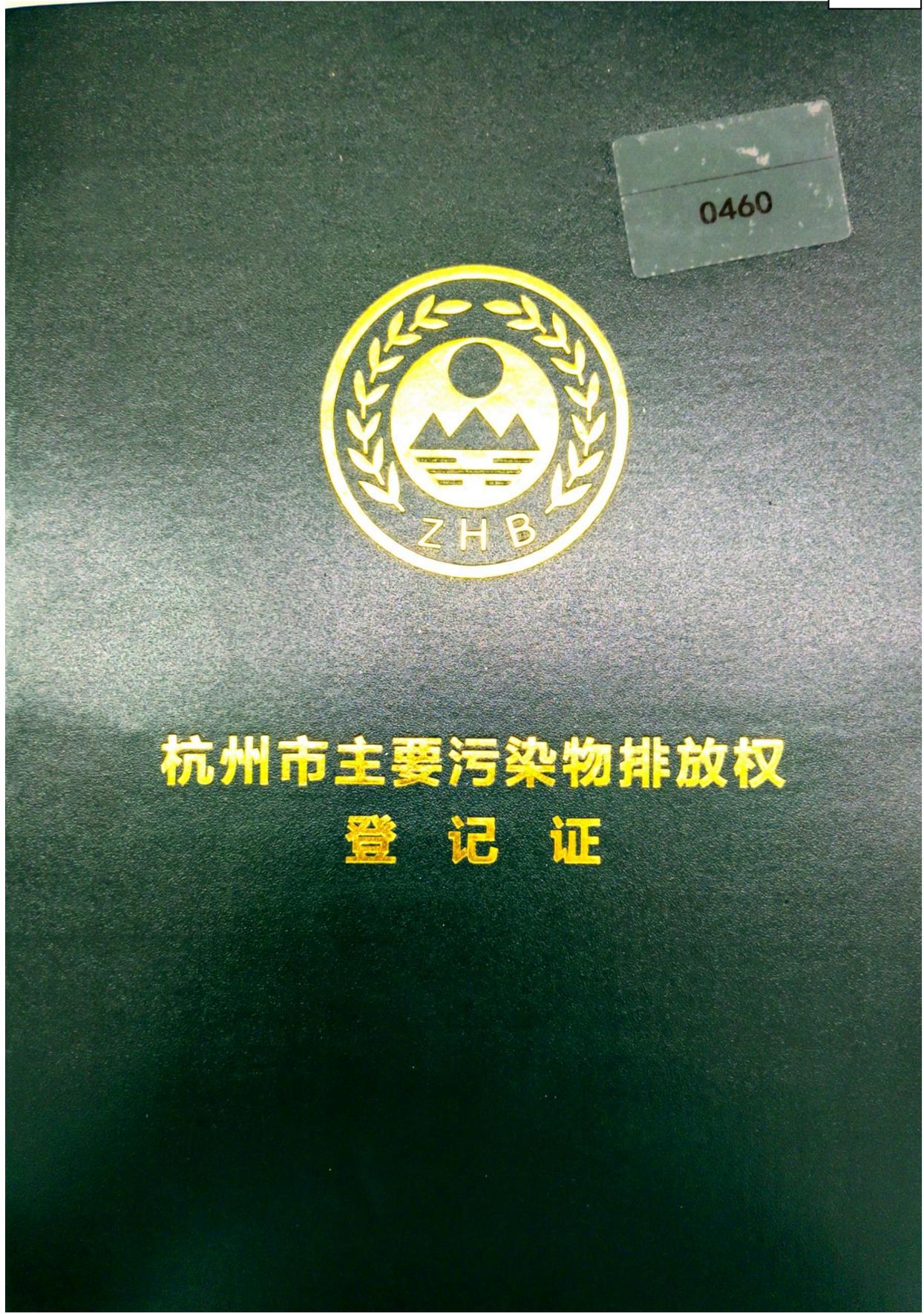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处置前要求提供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排污权登 330114421127 号

一、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权名称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		
法定代表人	王海峰	联系电话	86878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12539116620	行业类型	制药
行政区域	钱塘区	指标归属地	市本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7962540874		
联系人	单海峰	联系电话	13067887042

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办法（试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是权利人享有污染物排放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

附件 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排污权人享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以及抵押权人享有其他权利的证明。
- 二、排污权人可登陆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交易系统依法查询排污权登记交易信息。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确有错误外，以排污权登记交易系统为准。
- 四、除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册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证书编号: 15120460

附 记	
-----	--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排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瓶口服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瓶废水、洗胶塞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我公司在满负荷运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废水排放统计量约为 18000 吨。

特此说明！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